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投标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投资回报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6 亿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二、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 1-3 标段投标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 1-3 标段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投资回报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对本项目出资额最高不超过 10.2 亿元，力争获得最高约 68 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本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

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三、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予以同等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中铁隆公司生产经营，有助于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中铁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3.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管清友、魏士荣、张宏、李丰收

2021年2月19日